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上字第23號

上訴人 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牛家彥

上訴人 卓瑩鎗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宏彬律師

被上訴人 蔡銘航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簡上字第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77號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，雖據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該聲請業經本院另以114年度台簡聲字第22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6月20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憑，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繳納裁判費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01		審判長法官	袁	靜	文
02		法官	張	競	文
03		法官	王	本	源
04		法官	陶	亞	琴
05		法官	王	怡	雯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7		書記官	王	宜	玲
08	中 華 民 國	114 年 7	月	31	日